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买方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进行货物、服务、工程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三条 依法与投保人订立采购合同，作为供应商，负责供应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合同款支付义务，对于经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应当由投保人支付但被保险人未获清偿的合同款，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订立的采购合同不成立、不生效、依法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或在保险事故发生前依法或按约定解除的；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采用欺诈、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订立采购合同的；

（三）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对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合同主体、修改合同权利义务等；

（四）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就采购合同的违约责任履行达成和解协议或被保险人放弃追偿权的；

（五）被保险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导致投保人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传染病疫情；

- (三)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洪水、海啸、台风、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或其他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采购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法律费用；
-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采购合同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三) 利息、罚息及罚款、罚金等惩罚性赔偿；
- (四) 各类间接损失；
- (五)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六)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照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单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采购合同中有关履约期约定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解除。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对于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 采购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有关文件;

(四)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相关文书;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投保人已经向被保险人部分履行违约责任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应当扣减该部分金额。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 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不承担赔偿责任, 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 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 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 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当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